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南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馬會沙田會所六樓獅子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7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重選董事	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表決程序	7
委任代表	7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馬會沙田會所六樓獅子山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4至28頁所載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通函而言，指庭槐BVI、南旋投資、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匯添(香港)」	指	創匯添(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5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庭槐BVI」	指	庭槐資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2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庭槐BVI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庭槐信託」	指	由王庭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受託人)作為受託人，以王庭聰先生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於2015年6月1日創立的信託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嘉明」	指	惠州嘉明毛織廠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力豪」	指	惠州力豪服裝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力運」	指	惠州力運織造廠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嘉明實業」	指	嘉明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7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7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旋集團」	指	南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南旋實業」	指	南旋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0年5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旋投資」	指	南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庭槐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持有。南旋投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南旋毛織」	指	惠州南旋毛織廠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誠豪服裝」	指	誠豪服裝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豪實業」	指	誠豪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南冠」	指	南冠(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4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力運」	指	力運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9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執行董事：

王庭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惠榮先生

王庭真先生

李寶聲先生

陳美興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譚偉雄先生

王庭交先生

王槐裕先生

樓家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1樓A至C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椒芬女士

簡松年先生

王祖偉先生

范駿華先生

李碧琪女士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i)重選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李寶聲先生、陳美興女士、譚偉雄先生、王庭交先生、王槐裕先生、樓家強先生、范椒芬女士、簡松年先生、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李碧琪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此等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藉於2016年1月29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項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讓董事於有需要時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數額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的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決議案)；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數額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決議案)。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3)項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該等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2,075,000,000股股份的股本，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除於購回其本身證券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外，本公司不得於其購回任何股份後30天期間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

就購回授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馬會沙田會所六樓獅子山舉行，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考慮重選董事及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24日(星期三)至2016年8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6年8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投票結果。

委任代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重選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庭聰 *BBS, JP*
謹啟

2016年7月29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李寶聲先生、陳美興女士、譚偉雄先生、王庭交先生、王槐裕先生、樓家強先生、范椒芬女士、簡松年先生、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李碧琪女士的詳情如下：

王庭聰先生，*BBS, JP*，54歲，於2015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6年1月2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制定企業戰略。王先生於織造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彼於1982年透過恒昌織造廠(一間從事針織品生產的工廠)創業，負責該工廠的整體管理。王先生於1990年9月透過南旋實業建立本集團的業務。現時，王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南旋集團、創匯添(香港)、南旋實業、南冠、嘉明實業、誠豪服裝、力運及誠豪實業。王先生現時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及香港工商總會第十六屆會董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彼於1978年畢業於香港易通夜中學。王先生為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兄弟、王槐裕先生的父親及樓家強先生的姻親。王惠榮先生及王庭真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王庭交先生、王槐裕先生及樓家強先生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16年2月1日起生效，而按照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方可作實。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酬金合共3,938,000港元。彼の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彼の酬金乃經董事會考慮彼の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1,50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惠榮先生，46歲，於2015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6年1月2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研發及銷售策略。現時，王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南旋集團、南旋實業、力運、嘉明實業、誠豪實業、誠豪服裝、南冠、創匯添(香

港)、南旋毛織、惠州嘉明、惠州力運及惠州力豪。王先生於服裝及酒店行業擁有逾17年工作經驗。彼於1998年3月加入南旋實業，擔任高級營業經理，並負責營銷規劃發展及執行市場策略。自2000年5月起至2004年12月，彼於日本力運針織廠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廠的營運管理。自2005年1月起至2007年8月，彼擔任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監，主要負責薪酬及福利、招聘、培訓開發及人力管理。自2007年9月起至2014年12月，彼於港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接待管理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惠州皇冠假日酒店及蕪湖悅園方酒店的管理。自2012年2月起，王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惠州市政協委員。王先生於2015年獲評為青年工業家。王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的商務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10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兄弟、王槐裕先生的叔父及樓家強先生的姻親。王庭聰先生及王庭真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王槐裕先生、王庭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16年2月1日起生效，而按照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方可作實。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酬金合共1,583,000港元。彼の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彼の酬金乃經董事會考慮彼の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1,50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庭真先生，50歲，於2015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6年1月2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集團首席生產總監，主要負責中國廠房及越南廠房的生產管理。彼於199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旋實業的生產經理，負責監督生產及營運管理。現時，王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南旋毛織、惠州嘉明、惠州力運及惠州力豪。王先生於織造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彼自1982年8月起至1990年10月於恒昌織造廠擔任生產技術員。於2009年

4月，彼榮獲中共惠州市惠城區委及惠州市惠城區人民政府頒授的惠州市惠城區勞動模範稱號。於2011年1月，彼榮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授的全國工會職工書屋建設先進個人稱號。王先生為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兄弟、王槐裕先生的叔父及樓家強先生的姻親。王庭聰先生及王惠榮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王槐裕先生、王庭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16年2月1日起生效，而按照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方可作實。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酬金合共2,800,000港元。彼の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彼の酬金乃經董事會考慮彼の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1,50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寶聲先生，51歲，於2015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6年1月2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集團的首席銷售總監。彼主要負責歐洲及美國市場的銷售管理。李先生於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並於2004年1月獲擢升為高級銷售經理。彼於2006年2月獲進一步擢升為營業總經理，並於2007年4月獲擢升為銷售及營銷部總監。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1989年6月起至1990年11月於翹迅針織有限公司擔任營業專員。自1991年1月起至1991年6月，彼於ESE Limited(一間電子產品的銷售代理)擔任高級銷售主管，主要負責向銷售部提供支援服務。自1991年7月至1992年8月，彼於High In Factory(一間毛衣製造公司)擔任生產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自1992年8月起至1995年7月，彼於Vinnitsa HK Limited(一間時尚機構)擔任高級營業員，主要負責產品開發及生產管理。自1995年8月起至1997年8月，彼於Nice Harvest Knitters Limited(一間毛衣製造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生產及物流管理。自1998年6月起至2000年1月，彼於Fambish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毛衣製造的公司)擔任銷售經理，負責產品開發及銷售。李先生於1992年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歷史文學士學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16年2月1日起生效，而按照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方可作實。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酬金合共2,014,000港元。彼の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彼の酬金乃經董事會考慮彼の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陳美興女士，40歲，於2015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6年1月2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規劃及資金管理。現時，陳女士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南旋集團、南旋實業、力運、嘉明實業、誠豪實業、誠豪服裝、南冠及創匯添(香港)。陳女士於2002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於2005年4月獲擢升為財務部高級經理及於2007年4月獲擢升為財務部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自1999年9月起至2002年10月，陳女士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審計及業務諮詢公司)擔任會計師。陳女士於1999年5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商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16年2月1日起生效，而按照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方可作實。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陳女士收取酬金合共1,568,000港元。彼の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彼の酬金乃經董事會考慮彼の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譚偉雄先生，66歲，於2015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6年1月29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6月起，譚先生一直為南旋集團的顧問，負責提供與多個領域(包括融資、銀行及風險管理)有關的意見。譚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自1968年1月起至1999年3月，譚先生任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分行經理、區域經理、企業銀行經理及銀行業務高管。自1999年3月起至2012年1月，譚先生任職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首席風險總監。自2012年12月起，譚先生擔任煙台銀行(中國山東省煙台市的一間城市商業銀行)的董事。譚先生亦為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多種玻璃製品的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1986年10月及1995年7月分別成為英國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的資深會士。譚先生於1974年12月及1987年8月分別獲得英國銀行學會會士資格及完成英國特許銀行學會的金融研究文憑課程。譚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16年2月1日起生效，而按照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方可作實。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譚先生收取董事袍金20,000港元。彼の酬金乃經董事會考慮彼の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王庭交先生，54歲，於2015年8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1月29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現時為絨華貴族時裝(深圳)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服裝及針織品零售的中國公司)及保麗信(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麗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鞋類製造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於199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旋集團的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5月獲擢升為執行副總裁。彼於2006年8月獲進一步擢升為南旋集團的董事總經理，於2013年3月不再擔任董事。現時，王先生為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的副會長及香港毛織創新及設計協會的名譽會長。王先生為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庭真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的兄弟。王先生亦為非執行董事王槐裕先生的叔父及樓家強先生的姻親。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16年2月1日起生效，而按照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方可作實。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董事袍金20,000港元。彼の酬金乃經董事會考慮彼の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1,50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槐裕先生，34歲，於2015年8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1月29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華南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財富及投資管理以及投資者關係。自2007年1月起至2015年1月，王先生擔任南旋集團的董事，負責投資管理。王先生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6年6月獲得英國艾克斯特大學的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及國際管理理碩士學位。王先生自2009年7月起擔任香港青年聯會的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5月起擔任香港工商總會—青年網絡的總裁。自2013年8月起，王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海珠區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的兒子。王先生亦為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侄兒。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16年2月1日起生效，而按照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方可作實。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董事袍金20,000港元。彼の酬金乃經董事會考慮彼の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樓家強先生，*MH, JP*，41歲，於2015年8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1月29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樓先生現任怡展(香港)有限公司、津港(香港)有限公司及卓斯(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開發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營運管理及房地產開發。樓先生於1999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旋集團的資訊科技經理，並於2005年4月獲擢升為副總裁。彼於2006年8月獲進一步擢升為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3月離開本集團。樓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的資訊科技(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樓先生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惠州市委員會委員。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樓先生亦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二屆常務委員會委員。樓先生為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的姻親。

樓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16年2月1日起生效，而按照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樓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方可作實。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樓先生收取董事袍金20,000港元。彼の酬金乃經董事會考慮彼の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范椒芬女士，*GBS, JP*，63歲，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女士現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中美交流基金會特別顧問、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主席、范氏慈善信託基金理事及寧波惠貞書院名譽院長。范女士於2011年8月加入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2））的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4月辭任。彼於2012年8月再次加入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范女士亦於2012年11月加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6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2月起，范女士亦一直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辭任公務員前，范女士曾為香港廉政公署專員。於政府部門的30年工作經驗內，范女士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個職位，包括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香港運輸署署長、教育統籌局局長及常任秘書長。范女士於197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獲得美國哈佛大學的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教育碩士學位。

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16年2月1日起生效，而按照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方可作實。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范女士收取董事袍金50,000港元。彼の酬金乃經董事會考慮彼の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簡松年先生，SBS, JP，65歲，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於1984年3月創立簡松年律師行並於2014年4月成為資深顧問。簡先生自1982年3月起一直為香港最高法院執業律師。簡先生自2013年5月起擔任敏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自2014年3月起擔任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0））的非執行董事。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註冊律師及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以及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彼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香港公證人。簡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曾連續三屆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簡先生現任香港房屋委員會非官方小組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16年2月1日起生效，而按照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方可作實。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簡先生收取董事袍金50,000港元。彼の酬金乃經董事會考慮彼の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王祖偉先生，46歲，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王先生曾經或一直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

服務年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2007年12月至今	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9L）	金屬禮品及珠寶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非執行董事	監督管理層
2010年6月至今	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QY）	提供融資服務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日常營運、戰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服務年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2014年3月至今	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O)	可回收金屬貿易	執行財務總監	監督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的財務職能
2010年3月至今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9)	沙發的生產及銷售	非執行董事 調任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提供獨立判斷
2010年4月至今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7)	用於高速電訊及數據通訊的光網絡子組件、模塊及子系統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 獨立判斷
2012年11月至今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1)	刨花板的製造及銷售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 獨立判斷
2015年11月至今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2)	製造板式脫硝催化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 獨立判斷

王先生於1990年8月獲得倫敦政經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於2000年3月獲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教育)。自1993年12月及1995年10月起，王先生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16年2月1日起生效，而按照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方可作實。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董事袍金50,000港元。彼の酬金乃經董事會考慮彼の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范駿華先生，JP，37歲，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1月起，范先生一直為泛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06年1月起為泛華會計師行的合夥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范先生曾經或一直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

服務年期	上市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2009年2月至2014年3月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3)	集裝箱港口的投資及發展、經營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0)	手提包、時尚飾品及裝飾品的零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2013年1月至今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98)	香港及中國的物業投資及開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2013年3月至今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2)	香港、中國及美國的物業開發、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財務活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2014年3月至今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8)	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的營銷、製造及分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服務年期	上市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2014年11月至今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443)	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全服務 式粵菜餐廳連鎖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2015年4月至今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343)	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出版 漫畫書及提供媒體內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2015年7月至今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882)	於中國、香港及澳門零售 及特許經營黃金及珠寶 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2015年9月至今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 上市(股份代號：8245)	設計及製造雙向無線對講 機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范先生於199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的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8月以校外學生身份獲得倫敦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於2003年1月及2011年9月，范先生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范先生自2008年起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彼自2008年起至2015年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第四屆及第五屆委員會委員。

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16年2月1日起生效，而按照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方可作實。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范先生收取董事袍金50,000港元。彼の酬金乃經董事會考慮彼の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李碧琪女士，65歲，於2016年1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服裝及紡織業擁有逾45年經驗。李女士曾加入Telemac (Hong Kong) Ltd. (一間主要從事外衣生產的公司)，自1970年9月起至1977年11月擔任行政秘書兼高級營業員，參與外衣生產營業。自1977年12月起至1980年7月，李女士為H.I.S Sportswear Ltd.的營業經理，負責採購及生產。自1981年6月起至1989年4月，彼為Murjani Industries (HK) Ltd.的營業經理並獲擢升為高級營業經理兼董事，其後獲擢升為執行董事，負責整體營運管理。自1989年5月起至1990年7月，李女士擔任Bonaventure Textiles Ltd.的執行副總裁，負責生產管理。自1991年8月起至2015年1月，李女士分別兼任兩家服裝採購代理Mast Industries (Far East) Limited及MGF Sourcing Far East Limited的執行副總裁，負責服裝採購及生產管理。李女士於1969年6月畢業於瑪利諾修院學校(Maryknoll Convent School)，獲得商業文憑。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2016年2月1日起生效，而按照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方可作實。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李女士收取董事袍金50,000港元。彼の酬金乃經董事會考慮彼の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上述各名董事：

- (i)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均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075,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概無其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獲發行或購回，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許購回最多207,500,000股股份(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規定者以外的其他交待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撥付，或在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條文規定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基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較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即

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適用，彼等將根據有關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南旋投資直接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南旋投資為庭槐BVI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庭槐BVI由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庭槐BVI及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南旋投資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

此外，庭槐信託(由王庭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的信託)的財產受益人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被視為於南旋投資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2.3%。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南旋投資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南旋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會增至約80.3%，而

有關股份權益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或致使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股價

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四個月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4月	1.55	1.20
5月	1.32	1.12
6月	1.32	1.15
7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31	1.18

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馬會沙田會所六樓獅子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庭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惠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庭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李寶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陳美興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f) 重選譚偉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g) 重選王庭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h) 重選王槐裕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 重選樓家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j) 重選范椒芬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k) 重選簡松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l) 重選王祖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m) 重選范駿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n) 重選李碧琪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以獲授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股份的權利；或(iv)因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下的任何權利而配發及發行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於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須遵照及根據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3) 「動議：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1)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2)項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庭聰先生 *BBS, JP*

香港，2016年7月29日

附註：

1. 倘第5(1)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方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第5(3)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24日(星期三)至2016年8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李寶聲先生、陳美興女士、譚偉雄先生、王庭交先生、王槐裕先生、樓家強先生、范椒芬女士、簡松年先生、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李碧琪女士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董事，而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